

## 對「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」的意見

(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(10/12/2012))

---

### 前言

- 1)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中檢討「傷殘津貼」的審批制度，本文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社聯)對此課題的意見。

### 有需要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

- 2) 社會福利署(社署)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遞交的文件(<傷殘津貼執行機制的檢討工作>)報告了社署因應申訴專員 2009 年調查報告的建議中就「傷殘津貼」執行機制(包括申領準則及加強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等)方面的檢討，但社署未有因應申請專員的另一項建議：“考慮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，包括申領準則、醫生及社署的角色，以及評估機制”<sup>1</sup>。
- 3) 近年，殘疾人士及民間團體對「傷殘津貼」的定義及評估標準等有不少意見。立法會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，亦通過「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」的議案，要求政府檢討「傷殘津貼」的發放準則、“嚴重傷殘”的定義、以至讓領取「傷殘津貼」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等。特首梁振英先生亦在競選政綱中提出“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請傷殘津貼”。然而社署是次的檢討範圍主要只在執行方面，完全沒有回應社會人士、申訴專員、立法會以及特首的建議及訴求。

### 「傷殘津貼」概況

- 4) 「傷殘津貼」於 1973 年設立，現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一部分。公共福利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計劃，提供劃一金額的津貼，以應付年老或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。這些需要包括交通、家務助理，因健康欠佳及年老而導致的開支、特別膳食及個人開支。<sup>2</sup>
- 5) 於 2012 年 10 月，有 127,172 人領取「普通傷殘津貼」、18,882 人領取「高額傷殘津貼」；2012 年 1 月的數據顯示，領取「普通傷殘津貼」人士中，60 歲或以上者佔 48%，而領取「高額傷殘津貼」人士中，60 歲或以上者則佔 78%。<sup>3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申訴專員公署<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> 2009 年 10 月

<sup>2</sup>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《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》 22/6/2005

<sup>3</sup> 審核 2012-13 年度開支預算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張國柱議員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LWB(WW)129

## 關注課題

- 6) 近年殘疾人士及民間團體對「傷殘津貼」的主要關注課題有：
- 「嚴重殘疾」的定義有欠清晰及不應與工作能力掛鈎；
  - 「傷殘津貼」的資格準則太嚴，類別也太窄，醫療評估表格不夠清晰；
  - 不能同時領取「傷殘津貼」及「高齡津貼」。

## 討論及建議

7) 社聯建議政府應對「傷殘津貼」作出全面檢討。

8) 建議的檢討範疇及初步意見如下：

i) 「傷殘津貼」的目的

- 「傷殘津貼」應用以補貼因殘疾而引起的額外生活開支（例如購買復康用具、基本醫療、交通及社交），其目的是以令殘疾人士可參與及融入社會

ii) 申領準則

- 正如申訴專員的報告所指：“當局在 1973 年推出傷殘津貼計劃時，就傷殘的準則，只能簡單地參照工傷補償。鑑於時移勢易，特別是僱傭問題與這項計劃明顯無關，當局應徹底檢討有關準則”<sup>4</sup>
- 如果確定「傷殘津貼」的目的是用以補貼因殘疾而引致的額外生活開支，申請準則應與謀生能力脫鈎
- 申領準則應集中在殘疾人士的功能水平(functional level)、醫療及參與社會的需要

iii) 「傷殘津貼」金額

- 關愛基金為領取「高齡傷殘津貼」的合資格(收入限制)人士提供每月 2,000 元的補助，政府亦應檢討如何「常規化」有關補助，研究如何納入「傷殘津貼」制度內

iv) 評審機制

- 建議主要由醫生作評估，如有需要，醫生需聽取相關專業醫護人員(例如物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)的意見；此外，應有社工的參與，社工可就申請者的社會參與的需要或困難提供意見

v) 「傷殘津貼」和「高齡津貼」

- 「傷殘津貼」是補貼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，與「高齡津貼」回饋長者的意義不同，亦沒有衝突，應考慮讓年老的殘疾人士可同時領取兩項津貼

vi) 其他，如上訴機制、傷殘津貼的金額水平等。

2012 年 12 月 10 日

---

<sup>4</sup> 申訴專員公署<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> 2009 年 10 月